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县政务办事大厅运行经费

项目单位：(公章)
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卢湘贤

联系电话：0751-6322220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1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推进政务服务“一门、一网、一次”改革和我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要求，为保障县政务办事大厅正常运转、为办事群众提供规范优质的政务服务，2025 年度县政务办事大厅运行经费评价金额为 120.72 万元。

（1）资金分配方式：政务中心大厅水电费、物业费、邮电费按月支付；日常办公费、培训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广告宣传费等按实际发生支付。

（2）主要用途：用于政务办事大厅日常基本支出，包括水电费、物业费、邮电费、广告宣传费、办公费、培训费等，保障大厅正常运行及政务服务工作开展。

（3）绩效目标：完善政务服务体系，优化“手机亮证”办事流程，推进电子证照应用；加强镇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指导及党群服务中心窗口操作员督导；为基层、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办事环境，全力推进政务服务“一门办”，确保中心工作高效运转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对照评分标准，本中心自评分数 97.5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“2025 年县政务办事大厅运行经费”年初预算 73.25 万元，年中追加预算 50 万元，全年下达资金合计 123.25 万元；实际支出 120.72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为 97.99%，资金执行进度合理，未出现资金闲置或超支情况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，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，优化资金结构，明确开支范围，细化资金用途。全年基本支出有效保障了中心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开展，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，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，整体运行成效良好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

（1）产出指标：通过经费保障，完成了政务服务大厅日常运维、电子证照推广应用、镇级政务服务指导及窗口操作员督导等任务，政务服务“一门办”覆盖率达 100%，服务事项办理效率显著提升。

（2）成本指标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，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物业费等刚性支出按标准执行，办公及宣传费用按需列支，未出现成本超支或浪费情况，成本控制成效良好。

（3）效益指标：优化了办事群众体验，减少了办事环节和时间成本；提升了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，助力“放管服”改革落地，为基层治理和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支出合理，绩效目标完成度高，未发现资金使用绩效相关问题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鉴于项目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良好，暂无具体改进意见。后续将继续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进一步提升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。